

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金湖县湖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备案登记
招标人	金湖县湖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	江苏同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，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断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招标代理机构 主要意见	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 签字: 陆莹 日期: 单位公章: 
招标人 主要意见	签字: 徐年 日期: 单位公章: 